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确保盐边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顺利推进，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盐边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盐边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河口村民小组和格萨拉彝族乡大湾村上村村民小组（最终以项目批准使用的红线面积为准）。

二、土地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批次拟征收土地共计 1.6925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0.5437 公顷（园地 0.1726 公顷、林地 0.29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76 公顷），建设用地 1.1488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分别用于盐边县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新建)项目、盐边县桐子林粮食储备库(新建)项目、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雷达站建设项目。

四、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发〔2020〕37号)文件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边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盐边府函〔2021〕189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及方式

(一)安置对象。

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止,户籍在项目红线范围内享有集体经济分配权利的在册人员,因土地被征收而失去土地经营权和使用权的应安置人口。

(二)安置方式。

被征地失地农民,拟采取养老保险安置和货币化补偿安置两种安置方式,由被征地应安置人员自愿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安置。选择养老保险安置的,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

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相关政策执行。选择货币化安置的,被征地应安置人员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由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大会确定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按政策规定支付补偿安置费后,视为安置到位。

六、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向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申请听证人数达到法定人数后,启动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或提出听证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视作放弃听证。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公告时间:2021年9月10日—10月10日。

特此公告。

